

陽信商業銀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

107.8.21. 第 8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

109.1.17. 第 8 屆第 13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111.8.16. 第 9 屆第 11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112.12.19. 第 9 屆第 19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（目的及依據）

為促進健全經營，鼓勵主動檢舉本行內部任何不法或違反規章之行為，以及早發現不法情事妥為處理，並達避免損及商譽之效，暨法令遵循之目的，爰依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第三十四條之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（檢舉者範圍）

任何人發現本行內部有犯罪、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，均得提出檢舉；檢舉案件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受理、調查及處理之。

第三條 （檢舉案件類型）

檢舉者發現本行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有構成下列事實之行為（包括已發生、發生中或有發生之虞者）時，得向本行受理單位舉發：

（一）營私、舞弊或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。

（二）違反本行規章之行為。

第四條 （受理單位）

本行負責受理檢舉案件之單位，由法令遵循處任之。

第五條 （檢舉管道）

檢舉者得採下列管道提出檢舉：

（一）書面紙本：請遞交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13 樓法令遵循處。

（二）電子郵件：compliance@sunnybank.com.tw。

第六條 （檢舉方式內容）

檢舉者提出檢舉時，應至少提供下列資料：

（一）檢舉者之真實姓名及聯絡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。

- (二)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識被檢舉人身分之特徵或資料。
- (三)檢舉之事實及具體事證。

第七條 （不受理案件）

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，本行得不受理：

- (一)非屬本辦法第三條之檢舉。
- (二)匿名檢舉。
- (三)惡意攻訐。
- (四)顯屬虛偽不實。
- (五)無具體內容。
- (六)其他以損害本行或同仁、或為求取不當利益為目的之檢舉。

第八條 （受理案件之處置）

受理單位受理檢舉時，受理人員應詳細記錄檢舉者之資料（身分、聯絡方式等）、檢舉對象事實之內容（行為人、事實情節、時間、地點、證據資料等）。

受理單位應先為形式審查（包括檢舉者身分、檢舉案件類型、檢舉方式內容等），以決定是否立案進行調查，如有第七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而無調查之必要者，得逕予以不受理。

第九條 （調查單位及調查程序）

本行負責檢舉案件調查之單位，被檢舉人為一般員工者，由總經理依檢舉案件類型，指派總行無職務衝突人員之特定單位擔任，並得洽請總稽核指派稽核人員協同參與調查；被檢舉人為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者，應呈報董事長後，由稽核處負責調查。

檢舉案件經受理立案進行調查，受理單位應檢具第八條第一項相關資料，擬具建議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後轉請調查單位進行調查；因案件繁複或專業需要之考量，必要時得由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專案小組，會同調查單位進行調查。

調查過程應本迅速、正確、公正、秘密之原則，且應詳實記錄。

本行所有單位與人員，均有配合與協助調查之義務。

調查時應使被檢舉人有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。

調查單位調查後應作成調查報告，內容應包含調查經過、檢舉事實之存否、涉及不法或違反規章行為人之懲處建議、類似事件之預防措施建議等，並陳報權責單位（人員）核處。

被檢舉人為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者，調查報告應陳報審計委員會複審確認，並為後續處理。

第十條 （利益衝突之迴避）

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，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。

第十一條 （後續處理）

檢舉案件經調查單位調查屬實者，權責單位（人員）應即依本行相關規定予以核處。如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，應依本行「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作業準則」規定，向主管機關通報；倘涉及違法案件，應按其情節，依法告發或告訴。相關單位應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，提出改善措施，以防範類似行為再次發生。

檢舉案件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，或本行有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調查單位應將檢舉事實、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，陳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。

第十二條 （結果通知）

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，受理單位應適時、適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檢舉者。

調查單位於開始調查後，應與受理單位保持聯繫，並應受理單位需要，即時將調查進度、結果、處理方式與改善措施，轉知受理單位。

第十三條 （記錄留存）

受理檢舉、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，均應完整記錄各項資料，製作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，並至少保存五年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第十四條 （檢舉者之保護）

對於檢舉者個人資料，本行應予以保密，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

本行不得因所檢舉案件，而對內部檢舉者予以解僱、解任、降調、減薪、損害其依法令、契約或習慣所應享有之權益，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如檢舉人遭受他人威脅、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，應協助其報請警察機關處理。

第十五條 （獎懲）

本行因內部檢舉者之舉發不法行為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得依檢舉事實情節輕重，酌發檢舉獎金；內部檢舉者所檢舉事實，經調查發現內容不實，且涉及對本行或本行人員惡意攻訐者，得依本行人事管理相關規定懲處，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。

第十六條 （教育訓練）

本行應定期對所屬人員，辦理本辦法及相關規章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。

第十七條 （其他）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八條 （訂定及修正）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